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

108 年 08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9 月 23 日馬學生字第 1080007191 號公告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09 年 04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6 月 01 日馬學生字第 1090003413 號公告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114 年 7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第 2 次行政會議授權修改法規修正程序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追認

114 年 11 月 12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追認

114 年 12 月 03 日馬偕醫大生字第 1140010563 號公告

一、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碩一、碩二生每人每月頒發助學金六千元整。博士生每人每月頒發助學金一萬五千元整。

碩、博士生助學金頒發期間分別以二學年及四學年為限。

三、領取本助學金者，得領其他獎助學金。

四、欲申請本助學金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檢具申請書向所辦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五、領取本助學金者，須參與生醫所指導教授研究或協助所務相關業務。研究生如有以下情形，經所務會議討論確定或所長同意後，將請學務處停止發放助學金：

(一) 未經指導教授同意，無故不到研究室連續達 7 個工作天以上，自次月起停發助學金，俟指導教授確認出勤狀況正常，並經所務會議討論確定或所長同意後，於同意之次月起恢復發放。

(二) 經指導教授填具「放棄指導研究生申請書」，該研究生未於兩週內完成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流程，自次月起停發助學金，俟完成指導教授更換，並經所務會議討論確定或所長同意後，於同意之次月起恢復發放。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細則經所務會議及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學務處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